

公告指定臺南市「原臺南州廳」、「原臺南測候所」、「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」為國定古蹟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11.10. 台內民字第09200622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1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臺南市「原臺南州廳」、「原臺南測候所」、「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四。

公告事項：如后